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本院發言人邱政強

連絡人：邱庭長政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5-001

---

本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5 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判決理由摘要：

- (一)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仍得就 102 年 10 月 1 日所查獲日月光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事實予以裁罰。但因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罰鍰之計算基礎有誤，故將罰鍰處分撤銷，由其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 日月光公司另訴請退還已繳之 1 億餘元罰鍰部分，因本件仍應處以罰鍰，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罰鍰金額，除原罰鍰處分所考量事項外，尚得就日月光公司所獲得之積極經濟利益併予考量，因此駁回日月光公司返還之請求。